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科级干部考核办法

(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广师党字[2007]号)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广师党组字[2007]号)文件精神,为继续完善科级干部考核与聘任制度,特制定科级干部考核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02]7号)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广师党字[2007]号)为依据,按照干部“四化”方针,推进干部制度改革,扩大民主,完善考核,推进交流,加强监督,实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任用方式,抓好科级干部任职期满的考核,抓好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完成科级干部的聘任工作。在考核任用工作中,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机制,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优化队伍,建立一支年纪轻、数量足、素质高的后备干部队伍,促进我校干部管理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建设,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确立廉洁高效依法行政的工作机制,推动良好工作作风建设,确保学校各项工作不断上新的台阶。

## 二、组织领导

科级干部聘任期满的考核与聘任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以学校各中层单位为具体考核单位。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考核责任人,在考核过程中,考核责任人须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共同讨论研究科级干部聘任期满的考核与聘任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做好考核工作。

## 三、考核方法与程序

### (一)考核方法

为增加透明度,加强群众监督,在科级干部所在单位进行民主测评,并广泛征求意见。

### (二)考核程序

1、个人总结。科级干部依据考核内容和干部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客观公正地总结任现职以来,在本岗位职责取得的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2、民主评议。各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先由科级干部本人作个人总结，总结后当场在此范围进行民主测评。

3、考核结果。党委组织部汇总个人总结、民主测评结果以及征集到的意见，综合分析提出建议考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科级干部考核结果。

#### **四、科级干部的聘任**

（一）由组织部发出考核结果通知书给科级干部本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优秀者作为今后聘任、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条件与依据。

（二）对思想政治表现好，工作成绩突出，工作勤奋，能力强，素质好，有发展潜力的科级干部，按规定程序经党委常委会讨论研究后，可列入干部后备队伍。

（三）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意见较大或在干部考核中被评为基本合格、不合格者，根据教育后的表现情况，按不予提级、缓聘、不聘处理。

（四）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科级岗位设置的情况、干部的素质和单位（部门）聘任意见，提出科级干部的提级、续聘、交流和轮岗的意见，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研究。

**五、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中共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